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355號

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告 李文章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3年度執聲字第198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李文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檢察官緩起訴處分，查扣之甲基安非他命（聲請書誤載為安非他命）2包，因屬被告所有，且係供犯罪所用之物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規定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。
- 二、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；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刑法第40條第2項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被告前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為警查獲，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字第1455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且緩起訴期滿未經撤銷等情，有卷附之緩起訴處分書、執行緩起訴處分命令通知書及報告書在卷可按。又前開案件扣得之白色結晶2包，經送檢驗結果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（詳如附表所示），足認確均屬違禁物。另上開毒品之包裝袋上殘留微量毒品難以析離且無析離實益，應與毒品整體同視，一併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。至送驗耗損部分毒品既已滅失，爰不另宣告沒收銷燬。檢察官聲請意旨誤引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規定為聲請依據，復漏未引用刑法第40條第2項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聲請沒收銷燬，均有未

01 恰，而應予更正、補充，附此敘明。  
02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  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 
04 刑 事 第 十 五 庭 法 官 方 錦 源  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 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  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 
08 書 記 官 張 瑋 庭

09 附表：  
10

編號	扣案物名稱	數量	鑑定結果／鑑定書	備註
一	甲基安非他命 (含包裝袋)	2包 (毛重合計 4.73公克)	白色結晶 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 非他命 (2包抽1，編號1，檢驗 後淨重3.370公克) 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12年 8月29日高市凱醫驗字第 79929號濫用藥物成品檢 驗鑑定書(113年度執聲 字第1985號卷第11頁)	112年安保字第7 49號扣押物品清 單(113年度執 聲字第1985號卷 第9頁)